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以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本公司改名為Enric Energy Equi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並其後於同一日改名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03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地址為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1樓3101-03室之LAM Hung, Elaine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並轉讓予XG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EIGL全部股本契據，XGII及Symbiospartner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EIG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XGII及Symbiospartners擁有90%及10%權益。

於換股後，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若仍未換股）將強制性地轉換為股份，倘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時，本公司將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之數目之股份，Investec預算

將於上市日期獲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若非如此，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協議時，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120股股份。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人民幣45,000,000元之現金墊款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GII，而26,015,912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20,000港元，分為43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9,568,000,000股未發行。除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附錄「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其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普通書面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2) 董事獲授權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之代價；
- (3)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

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a)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向Investec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分別獲234,143,208股股份及26,015,912股股份；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例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授出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有彼等認為必需、恰當或有利之程序以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可全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4)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作為代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

處置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數目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達10%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 (6) 上文第(4)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額外增加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額外增加之數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一項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及接納新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及機構投資者Symbiopartners加入集團之重大步驟如下：

- (1) 根據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富（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安瑞科壓縮機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0元轉讓其於新奧集團全部12.2727%之股權予廊坊國富。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XGII及廊坊國富（作為轉讓人）與安徽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由XGII及廊坊國富以總代價21,320,00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之47%及53%股權予安徽BVI，安瑞科壓縮機於中國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根據新奧石家莊（作為轉讓人）與石家莊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新奧石家莊以代價1,715,000美元轉讓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股權予石家莊BVI，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中國由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
-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BVI在BVI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獲配發及發行1股廊坊BVI股份。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轉讓予XGII。
-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廊坊BVI全資擁有。
-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Symbiospartners（作為認購人）、EIGL與XGII（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 與王先生及趙女士 (作為彌償人) 就買賣 EIGL 全部股本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 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收購 EIGL 已發行股本之 90% 及 10%，代價為分別向 XGII 及 Symbiospartners 配發及發行 791 股及 88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廊坊 BVI 在 BVI 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EIGL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廊坊 BVI 股份。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安瑞科集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由廊坊 BVI 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XGII 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8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EIGL 股份。
- (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Symbiospartners 根據 Symbiospartners、EIGL 與 XG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按總認購價 1,900,000 美元獲配發及發行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EIGL 股份，佔 EIGL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則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方面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總數量或可認購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為限。公司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倘回購價高於在緊隨公司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時，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低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25%），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回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安排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則須盡快予以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予以註銷。儘管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削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董事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必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ii)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公佈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首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證券之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之回購，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之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公司之證券予公司。

(2)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已發行股份432,0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使本公司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其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43,2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對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及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時，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 | | |
|-----|------|-----------------------------------|
| (1) | 名稱 | : 安瑞科氣體機械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50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註冊資本 | : 人民幣20,335,000元 |
| | 實益股東 | : 石家莊BVI |
| | 董事人數 | : 5名 |
| (2) | 名稱 | : 安瑞科氣體機械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50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
| | 註冊資本 | : 21,320,000港元 |
| | 實益股東 | : 安徽BVI |
| | 董事人數 | : 5名 |
| (3) | 名稱 | : 安瑞科集成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年期 | : 30年（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註冊資本 | : 10,000,000港元 |
| | 實益股東 | : 廊坊BVI |
| | 董事人數 | : 3名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

- (1) 石家莊BVI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協定（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押後資本出資，直至新奧石家莊已經取得設計、製造及銷售將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之資產之有關批准。
- (2) 石家莊BVI、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同意，就有關新奧石家莊及石家莊BVI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由新奧石家莊注資一系列資產及負債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3) 安瑞科壓縮機作為轉讓人與廊坊國庫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瑞科壓縮機同意將其於新奧集團之12.2727%股權轉讓予安瑞科壓縮機，代價為人民幣26,190,000元。
- (4) 新奧石家莊作為轉讓人與石家莊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將其於安瑞科氣體機械之70%股權轉讓予石家莊BVI，代價為1,715,000美元。
- (5) XGII以及廊坊國富作為轉讓人與安徽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XGII以及廊坊國庫同意將各自於安瑞科壓縮機之47%及53%股權轉讓予安徽BVI，總代價為21,320,000港元。
- (6)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3.0）。
- (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ZL.02.2.41724.9）。

- (8)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專利實施許可證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在中國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計七年獨有權利應用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技術（專利編號 ZL.02.2.41725.7）。
- (9)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使用商標「**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之權利。
- (10)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證合同，據此，新奧集團無償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使用商標「**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之權利。
- (11) 新奧氣體機械（作為租戶）與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安瑞科氣體機械以年租人民幣 520,000 元向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幢辦公大樓內之兩層樓面（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2) 新奧氣體機械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每年代價人民幣 180,000 元向新奧氣體機械就根據上文重大合約 (11) 所提述之租賃協議而租用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13) 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壓縮機轉讓「**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3）、「**Enric**」（註冊編號：3121214）及「**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5）。
- (14)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新奧集團同意無償向安瑞科氣體機械轉讓「**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6）、「**Enric**」（註冊編號：3121217）及「**Enric 安瑞科**」（註冊編號：3121218）。

- (15) Symbiospartners (作為認購人)、EIGL及XGII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Symbiospartners以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10股EIGL股份，佔EI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 (16) EIGL (作為租戶) 與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一份租賃合同，據此，EIGL已以年租455,544港元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之一幢辦公大樓內若干物業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辦公室用途。
- (17)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3.0)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8)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站用儲氣瓶組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4.9)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19) 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合同，據此，新奧石家莊同意無償轉讓有關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擁有權 (專利編號：ZL.02.2.41725.7) 予安瑞科氣體機械。
- (20) EIGL、Investec、本公司、XGII及Symbiospartner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由EIGL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協議，據此，Investec獲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21)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專利許可證協議 (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6)、(7)及(8)) 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三項專利轉讓協議 (本節分別提及之重大合約(17)、(18)及(19)) 完成轉讓三項專利後取消。
- (22) 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壓縮機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許可證協議 (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9)) 將於根據安瑞科壓縮機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3)) 完成轉讓三項商標後取消。

- (23) 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許可證協議（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0)）將於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本節提及之重大合約(14)）完成轉讓商標後取消。
- (24) 授權人新奧石家莊與承授人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合同（「專利許可合同」），同意於Neogas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訂立協議（「Neogas協議」）之餘下期限，並自上市日開始，(i)新奧石家莊須無償將其於Neogas協議項下權利獨家授予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ii)新奧石家莊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使用其於Neogas協議項下之權利，並且不會將Neogas協議項下任何特許權授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iii)根據Neogas協議任何專利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須由安瑞科氣體機械及／或安瑞科集成直接支付予Neogas；及(iv)新奧石家莊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新奧石家莊違反專利許可合同及／或Neogas協議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
- (2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26) XGII及Symbiospartners（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及趙女士（作為彌償保證人）就買賣EIG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訂立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收購EIGL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代價為分別向XGII及Symbiospartners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27) 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股份於本公司結欠XGII之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分別發行予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


(28) 包括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作出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

(29)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安瑞科壓縮機		7, 9 (僅為空氣壓縮機)	14946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新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兩項註冊商標轉讓合同（各為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獲新奧集團轉讓下列商標之所有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安瑞科	7	31212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2. 安瑞科壓縮機	Enric	7	3121214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3. 安瑞科壓縮機	安瑞科	7	31212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4. 安瑞科氣體機械	安瑞科	6	312121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5.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6	3121217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 安瑞科氣體機械	Enric 安瑞科	6	3121218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級別	申請日期
Enric 安瑞科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Enric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安瑞科	安瑞科集成	中國	2-5, 13-45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Enric	本公司	香港	6, 7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2)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根據安瑞科氣體機械與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三項專利權轉讓合同（各自均為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獲新奧石家莊轉讓以下專利之所有權。

專利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1. 高壓氣體瓶式 壓力容器	ZL.02.2.4172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2. 站用儲氣瓶組	ZL.02.2.41724.9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3. 高壓氣體瓶式 集裝箱	ZL.02.2.41725.7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獲授新奧石家莊之獨家專利，以應用以下根據新奧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及安瑞科集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之Neogas專利。Neogas於美國已獲授相關技術之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壓縮天然氣配送系統	02803740.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3)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nricgroup.com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enricgroup.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詳資料

(1) 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本公司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王先生	—	—	234,144,000股 股份 ⁽¹⁾	4,000,000股 股份 ⁽²⁾	238,144,000 55.13%
趙女士	—	4,000,000股 股份 ⁽³⁾	234,144,000股 股份 ⁽¹⁾	—	238,144,000 55.13%
蔡洪秋先生	—	—	—	1,400,000股 股份 ⁽⁴⁾	1,400,000 0.32%
于建潮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⁵⁾	1,000,000 0.23%
趙小文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⁶⁾	1,000,000 0.23%
周克興先生	—	—	—	1,000,000股 股份 ⁽⁷⁾	1,000,000 0.23%

附註：

- (1) 此兩項指同一批234,14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乃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50%。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視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4,000,000股股份指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3)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擁有王先生獲授的該等購股權的權益。
- (4) 該1,400,000股股份指蔡洪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5) 該1,000,000股股份指于建潮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6) 該1,000,000股股份指趙小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7) 該1,000,000股股份指周克興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之相關權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乃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段內披露。
- (8) 上文所指的持股百分比指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相關股權。

(b) 於聯繫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聯繫公司 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根據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公司 權益	總權益		
(i) XGII	王先生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	—	1,000股股份	100.00%
	趙女士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	—	1,000股股份	100.00%
(ii) 新奧燃氣	王先生	2,594,000股 股份	—	384,486,000股 股份 (附註2)	700,000股 股份	387,780,000股 股份	43.02%
	趙女士	—	2,594,000股 股份 (附註3)	384,486,000股 股份 (附註2)	700,000股 股份 (附註4)	387,780,000股 股份	43.02%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上表所述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有關聯繫公司的普通股。
- (2) 此兩項指同一批384,48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持有，而XGII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被視作於此等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

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進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服務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方式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協議，其中一方可以發出不少於六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條件是該通知不可於初步年期屆滿之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發出；
- (b) 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王先生、蔡洪秋、于建潮、趙小文及周克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每月薪酬分別為及將為75,000港元、50,000港元、25,000港元、33,000港元及33,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起，各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執行董事之薪金增幅不應超過其之前一個年度薪酬之15%；
- (c) 董事會可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少數權益之純利（「純利」）絕對酌情向各執行董事發放管理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發放的管理花紅，總計最高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純利的10%；及

- (d) 各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對有關其年度薪酬、管理花紅以及獲給予之房屋津貼（如適用）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合約。

(4) 董事之酬金

- (a) 本公司就報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ii) 按董事的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組合的一部份。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15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董事酬金產生。有關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預計為1,043,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之任何其他通知。

- (e) 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f) 各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上市日期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每月酬金5,000港元外，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g)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付予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h) 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因彼等於重組所涉及之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當時出任董事）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中獲得利益。
- (i) 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因彼等於重組所涉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中獲得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以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基準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或擬分配或擬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及
- (g) 據董事所知悉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述

下文為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彈性方式藉以向參與者給予鼓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為此董事會可予不時批准。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邀請(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ii)任何由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

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或按建議獲委聘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iv)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及各「參與者」）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釐定各參與者參予之基準時會計入董事會酌情認為合理之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不得在本公司出現可影響價格的情況或做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發出或接受購股權建議，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紙上刊發後為止。尤其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一律不應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其他中期業績之公佈的最後期限。

(4) 接受購股權付款

參與者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須視作於該項購股權要約當日經已授出。

(5)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只能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惟至少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交易日」）；(b)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倘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的面值。

(6) 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每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為43,200,000股股份）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分段(b)獲股東一致通過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入其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按限額重訂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訂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不計入重訂限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條件是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告。
- (d) 儘管上述或在下文第(12)段所規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本段所述之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 (f) 儘管上文第6(e)段所述，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守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參與者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授權對象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授權對象包括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授出當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提出建議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倘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其反對的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授

予參與者（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作出任何改動，亦須獲得本第(7)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該段期限由視作為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授予參與者之提呈函件內另有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有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授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有留置權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管理層中任何主要股東變動或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權益轉讓。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10)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或發生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足以使其離職，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至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如為有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行政總裁，該終止日期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發放薪金代替通知）或任職或委任期最後一日，如為授權對象，則為受僱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任職財產授予者或財產授予者委任期最後一日。該終止日期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根據下述第(17)(e)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可以行使而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資本結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折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因股份發行而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如有））令資本結構有所改動，則必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向董事書面核實，條件是任何該等變動例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但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下文第(14)段所述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認購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建議成為無條件日後收購人發出通知的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除全面收購建議或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由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可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生按建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盡量有如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非因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於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後收到該通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隨即公司將盡快（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出現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0)、(11)、(13)或(16)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c)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計劃生效時，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5)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將終止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全權信託之授權對象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原因是其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終止，理由是其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合理前景可支付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在以本段(17)(e)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情況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該承授人僱傭、董事職份、任期及委任期是否終止；
- (f) 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前兩個交易日完結時或上文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清盤日期；
- (g) 董事會按上文第(9)段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9)段所述取消購股權之日。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之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其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以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6)段所述由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於致使任何之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之所需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參與者利益而更改（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細則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之同意或制裁者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於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不時修改，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有關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項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尋求股東批准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23)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採納後於上市前並無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之反對；(c)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獲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內容與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認許本集團若干現時及過去之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上市之貢獻；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而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則不可超過13,800,000股；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等相等於配售價；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之日生效，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其條款對行使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會繼續有效；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後生效，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依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為不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下列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新華路 華春里18號	4,000,000 (附註2)	0.926%	0.898%
蔡洪秋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903C	1,400,000	0.324%	0.314%
于建潮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1503C	1,000,000	0.231%	0.22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趙小文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銀河大街 金三角小區 金華里2-3號101	1,000,000	0.231%	0.225%
周克興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第9座603C	1,000,000	0.231%	0.225%
高級管理層				
張紹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得怡街 晴碧花園 二座二十七樓D室	700,000	0.162%	0.157%
楊威鋒先生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西市大街 風荷新園2-1-503	600,000	0.139%	0.135%
任英建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8座603C	600,000	0.139%	0.135%
任志清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華里5-1-602	500,000	0.116%	0.112%
屠光宗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空中花園 9座304D	500,000	0.116%	0.11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上市後 (倘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 行使)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i>僱員</i>				
金永生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金城里 1-502號	2,000,000	0.463%	0.450%
郭偉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西苑100號 北二院西加 1樓3單元5號	500,000	0.116%	0.112%
		13,800,000		

附註：

- 指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須遵守禁售期之出售限制。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後至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之50%
(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之後至購股權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為止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讓人概無任何須予完成之目標業績。

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及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上市後獲全數行使，XGII、Investec、Symbiospartners及公眾各自之股權將分別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約54.20%、12.00%、6.02%及27.78%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約52.52%、11.63%、5.84%及26.92%。

倘行使全部或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則每股盈利及現時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1)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條例第35條）所引起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提供彌償保證；(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欠妥而遭受之及任何損失、損害及負債、(3)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合適機關因本集團之任何不合法應收貸款而徵收之任何罰款或就該罰款而承受之有關損失；及(4)就本集團未能於有關Langsen Vehicle Industrial Zone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時將其重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及債務。

彌償保證人毋須因下列事項而招致的罰款負上稅項責任：(i)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為該稅項提取撥備或儲蓄；(ii)以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關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改變而導致產生或招致額外稅項，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增加而所產生的稅項增加；及(iii)除非就該稅項索償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後六年內已向彌償保證人發出通知。

董事已獲建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於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承擔有關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或仲裁。

保薦人

中國光大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於本文載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2,800美元，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售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顧問費或應收佣金

包銷商及保薦人將分別按本售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收取佣金及顧問費。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中國光大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概無：
 -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為使股份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已作出的所有必須安排。